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6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同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6—033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6—034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